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常州第六元素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常州第六元素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六元素”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对 2018 年度第六元素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现场核查。公司自 2014 年 10 月 15 日股票挂牌以来共成功实施三次股票发行，第一次、第二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已使用完毕。现将公司第三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现场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2017 年 11 月 1 日和 2017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常州第六元素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等议案。公司向 1 名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 12,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8.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6,000,000 元。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母公司流动资金、补充子公司无锡格菲电子薄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格菲”）流动资金、向南通烯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烯晟”）增资购置生产用地和产品应用领域企业的股权投资。

（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完成了股份认购、缴款，

2017年12月14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出资情况出具了天健验（2017）15-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11月29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

（三）股票发行备案情况

公司于2018年1月9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8）126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予以备案。

（四）募集资金储存及使用情况

2017年11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7年12月11日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和主办券商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基本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常州第六元素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账户号码：1001240000000306

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2日、2018年2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常州第六元素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常州第六元素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对本次股票发行事项进行披露。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96,000,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96,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96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95,040,000.00
加：募资现金管理收益	786,966.16
募集资金可使用总额	95,826,966.16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86,674,121.46
其中：2018年度已使用金额	86,674,121.46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含现金管理收益）	9,152,844.70

其中，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明细（单位：元）：

项目	计划投入金额	2018 年度已使用金额
补充母公司流动资金（增加募资现金管理收益并扣除发行费用）	28,016,966.16	24,264,121.46
向子公司无锡格菲增资	18,000,000.00	18,000,000.00
向全资子公司南通烯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用于购置生产用地、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母公司借款	36,000,000.00	30,600,000.00
产品应用领域股权投资	13,810,000.00	13,810,000.00
合计	95,826,966.16	86,674,121.46

截至 2018 年 1 月 9 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8〕126 号）时，公司尚未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占用的情况；未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 2018 年 3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及 2018 年 4 月 2 日公司 2018 年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自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年后，使用募集资金专户购买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 万元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2018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1,000.00 万元，形成理财管理收益 397,221.16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理财产品余额为 10,000,000.00 元（包括使用尚未支付的募资发行费用 96.00 万元），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之要求。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提交公司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制度明确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规定，强化各方义务和责任，明确了对于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决策主体追究其责任。

（二）募集资金的三方监管情况

公司于2017年11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7年11月20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1001240000000306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由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和主办券商等实施三方监管。

三、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母公司流动资金、补充子公司无锡格菲流动资金、向南通烯晟增资购置生产用地和产品应用领域企业的股权投资。

1、第一次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8年3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途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子公司无锡格菲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变更募集资金部分用途，将原用于“补充子公司无锡格菲流动资金1,800.00万元”，变更为“向子公司无锡格菲增资1,800.00万元”。本次增资除了满足无锡格菲日常流动资金需求外，还将根据市场需求用于投资固定资产，扩大无锡格菲石墨烯加热膜生产产能以及归还母公司借款等。

2、第二次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和拟变更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途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追认使用募集资金181.00万元用于产品应用领域股权投资。同时，因本次股票发行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共计96.00万元，原募集资金用途之一“补充母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金额相应调整。另外，将募集资金用途之一“向全资子公司南通烯晟增资购置生产用地”的用途变更为“向全资子公司南通烯晟增资用于购置生产用地、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母公司借款”，待南通烯晟3,6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其中用于土地购置金额由3,600.00万元变更至3,060.00万元（最终以南通烯晟与当地政府签署的相关土地转让合同为准），540.00万元用于补充

南通烯晟流动资金及归还母公司借款。

3、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经过上述过程，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

(1) 由原来的“补充子公司无锡格菲流动资金 1,800.00 万元”变更为“向子公司无锡格菲增资 1,800.00 万元”；

(2) 追认使用募集资金 181.00 万元用于“产品应用领域股权投资”，同时，因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共计 96.00 万元，原募集资金用途之一“补充母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金额相应调整；

(3) 由原来的“向全资子公司南通烯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购置生产用地”变更为“向全资子公司南通烯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用于购置生产用地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母公司借款”，其中用于土地购置金额由 3,600.00 万元变更至 3,060.00 万元，新增 540.00 万元用于补充南通烯晟流动资金及归还母公司借款。

经核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于 2018 年度的使用情况与上述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四、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公司实际使用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与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存在不一致的情况，具体为募集资金用途之“产品应用领域股权投资”的计划投资金额为 1,200.00 万元，但公司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公司将募集资金 1,381.00 万元用于该项目，超出计划金额 181.00 万元，且未事先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上述募资用途拟变更事项的《关于追认和拟变更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途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追认和变更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2018 年 8 月 27 日，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34），对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说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他不一致的情况。

五、主办券商现场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已通过核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募集资金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账户银行流水、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询问公司相关人员等方式，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2018 年度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

六、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1、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之“产品应用领域股权投资”的计划投资金额为 1,200.00 万元，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将募集资金 1,381.00 万元用该项目，超出计划金额 181.00 万元，且未事先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补充审议通过了包括上述募资用途变更事项的相关议案，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专户管理，公司严格按照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下不规范情况，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本次股票发行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

3、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不规范情形外，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他不一致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于 2018 年度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第六元素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30日